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8〕3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我们制定了《湖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

映。（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库处，0731-85165087；农业处，0731-85165171；信息网络中心，0731-85165312）

附件：湖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湖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部署和要求，制定湖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对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客观要求，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性举措，是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

（二）工作目标

以预算编制为源头，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以支付环节为依托，以动态监控为抓手，建立简便实用、实时同步的动态监控体系，实现财政扶贫资金从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全过程实时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

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三）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年6月30日，实现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具备通过动态监控掌握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下达情况，以及在县级或适当层级实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的功能。

第二步：2018年8月15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各地要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运用平台组件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第三步：市县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与其他涉扶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努力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监控到人到户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市县财政部门对标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以市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确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省财政厅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省级36项财政扶贫资金清单，市县财政部门参照省级资金范围，尽快确定各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

2、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

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要条件。

3、形成全省总台账。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全省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搭建监控平台

1、确保监控平台顺利上线运行。市县财政部门做好配套和支持工作，应将已下达的2018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包括财政扶贫专户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监控平台与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标准接口，省厅将组织开展连接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对接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省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指标与支出相匹配。

3、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组件，省厅将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运用平台组件开展有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4、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对标精准扶贫、扶真贫等要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市县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与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电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及银行间的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有效运用其他职能部门信息资源，对扶贫资金支付到的个人、企业或项目进行

有效监控。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加快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规程。省厅研究制定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市州财政部门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市州财政部门履行所辖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市）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按月向省财政厅报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省财政厅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加强督导，向扶贫工作主管部门或相关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3、完善配套制度。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需求，对涉及扶贫资金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进行梳理和完善，夯实制度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清单，加大督导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将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市州财政部门要

落实好本地区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好承上启下、对下督促的作用，督导县、乡级财政部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财政层面，**国库处：**会同农业处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监控；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及时发现闲置、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并及时向农业处、预算处和相关处室通报监控情况；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业务培训工作；会同支付中心实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等工作。**农业处：**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汇总分析扶贫资金有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问题提出建议后，定期向厅党组报告；会同信息中心、相关业务处室做好数据录入上线工作；会同预算处、绩效处做好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绩效目标表模板；配合国库处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农口管理扶贫资金的数据录入上线工作，提出资金使用预警规则，指导市州、县市区农口管理扶贫资金数据录入上线工作。**预算处：**牵头负责监控系统与预算指标执行系统对接工作；负责监控系统指标数据总收发岗工作，及时将中央 42 项资金指标分发到各相关处室；负责预算口管理的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数据录入上线工作，提出资金使用预警规则，并指导市州、县市区预算口管理扶贫资金数据录入上线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动态监控系统技术、设备支持；负责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与上级财政部门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监督检查局：**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开展年度扶贫资金政策落

实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反映问题的督促检查工作。**绩效管理处：**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开中央、省财政各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和有关制度办法等信息，内容由厅机关相关处室、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提供；配合国库处、农业处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相关督办工作。**经济建设一处、二处、社保处、乡财处、科教处、文化处、外经处、金融处、综合处及农开办：**负责各自管理的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数据录入上线工作；提出相关扶贫资金预警规则的建议；指导市州、县市区相关科（股）室单位相关扶贫资金数据录入上线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主要领导部署推动、内部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跟踪督导，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奖惩机制等多种形式支出和引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财政厅跟踪市县工作进展情况，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推进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